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志明即林志明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葉志明即林志明於民國（下同）93年11月23日簽發、到期日為109年6月8日、票號為TH013211號、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定。經查：聲請人於111年1月19日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惟相對人葉志明即林志明已於102年4月9日死亡，此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葉志明即林志明已無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